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買方」	指	海寧卡森皮革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上海複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有所指，不包括完成後之目標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目標公司位於中國海南省瓊海市博鰲萬泉河口海濱旅遊區之物業，總地盤面積為450,496平方米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買方」	指	陳益群，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第二賣方」	指	何銀龍，中國公民，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乃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瓊海博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現時由賣方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用匯率為人民幣0.951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人民幣7.4094元，僅供參考。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執行董事：

朱張金先生 (主席)

周小松先生

祝建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先生

周凡先生

張化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郵編 314400)

海寧市

錢江西路 259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 8 號

大同大廈 1605 室

敬啟者：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第一買方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第二買方於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已同意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分別 99% 及 1% 之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 100,062,373 元及約人民幣 1,010,731 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之詳情。

股權轉讓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1) 海寧卡森，第一買方
 - (2) 陳益群，第二買方
 - (3) 第一賣方，目標公司99%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 (4) 第二賣方，目標公司1%股本權益之持有人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皮革裁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將分別向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轉讓目標公司99%及1%之股本權益。

第二買方及第二賣方亦為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此乃由於轉讓目標公司之99%及1%股權受中國公司法下之優先購買權規限，故賣方及買方認為訂立同一份股權轉讓協議較兩份不同之協議更方便，倘訂立兩份協議，須獲第一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股權)及第二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99%股權)之同意。

本公司僅擬自第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9%股權，此乃由於第二賣方已決定基於其本身之商業原因，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1%股權予第二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將予收購之資產為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目標公司已獲得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且毋須支付地價。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99%及1%股權之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00,062,373 (約105,218,058港元) 及約人民幣1,010,731元 (約1,062,809港元)。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分別應付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79,200,000元 (約相當於83,280,757港元) 及人民幣800,000元 (約相當於841,220港元) 須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起計三日內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
- (2) 第二筆款項人民幣20,862,372元 (約相當於21,937,300港元) 及人民幣210,732元 (約相當於221,590港元) 須於向中國機關登記轉讓目標公司之99%及1%股本權益予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後第15日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參照鄰近土地及物業之市價、(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之估值報告) 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市值人民幣198,669,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負債約人民幣84,676,896元 (約89,039,849港元) (即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就收購及發展目標公司所收購之土地而向目標公司授出之不具息貸款) 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知悉該等物業現時之市價，基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董事對中國物業市場增長之信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99%之代價屬公平合理。第一買方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現金至第一賣方指定之戶口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目標公司之淨資產為約人民幣9,500,000元，並無反映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所作之估值金額人民幣198,669,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賬目內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9,925,000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發起人、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	(2.98)	(58)	(432)
除稅後虧損	(2.98)	(58)	(432)
資產淨額	9,507	9,511	9,56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將生牛皮及藍濕皮加工為製成革或完成組裝的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第一買方從事製成革的裁縫。

第二買方為中國自然人。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乃物業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有關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協議，目標公司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六十年，於二零六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屆滿。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使用權協議授出，作住宅、商業及旅遊服務之用。在完成收購事項後，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擬於該等物業興建渡假村、酒店及娛樂消閒中心。

本集團擁有一幅自獨立第三方購得之土地作發展之用，鄰近目標公司所持有之該等物業。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將兩幅土地合併為一個建築計劃，充份利用海南之資源作房地產發展。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鞏固及擴闊業務至物業發展範疇之良機，有助本集團提升於物業發展市場之競爭能力，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各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預期本集團所得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7,000,000元，而該未經審核收益因緊隨完成後確認負商譽而產生。因此，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至約人民幣17,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比率(誠如上市規則所載)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擁有權益 之股份總數	
朱張金	—	328,867,019 (附註)	328,867,019	33.22%
周小松	8,173,912	—	8,173,912	0.83%
祝建其	7,478,260	—	7,478,260	0.76%

附註： 328,867,019股由朱張金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

(2) 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所佔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授出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可行 日期註銷					
朱張金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小松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祝建其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1,000,000	-	-	1,000,000	0.1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陸運剛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周凡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1,3,4	
	2.38	200,000	-	-	200,000	0.0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2,3,4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期間按每股2.38港元的價格行使。
3. 該等購股權乃相關參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個人權益。
4. 除上述所註銷之購股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或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股東（不包括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指之朱張金）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淡倉	好倉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	328,867,019	328,867,019	33.22%
Warburg Pincus & Co. ¹	控股公司權益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 ¹	實益擁有人	—	186,989,966	186,989,966	18.88%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 ¹	實益擁有人	—	90,605,988	90,605,988	9.15%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 ¹	實益擁有人	—	89,616,811	89,616,811	9.05%

附註：

1.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均屬於Warburg Pincus Funds。Warburg Pincus Funds的一般合夥人為Warburg Pincus & Co.的附屬公司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因此，Warburg Pincus Partners LLC及Warburg Pincus & Co.視為擁有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P.及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VIII L.P.及Warburg Pincus Funds包括的四間其他基金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朱張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朱張金先生為Joyview Enterprises Limited之董事。

(2)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	權益性質	所佔附屬公司 權益百分比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 有限公司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8%
許月蓮 ¹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5.20%
海寧宏遠沙發 配件經營部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實際權益	21.50%
朱聖源 ²	海寧歐意美沙發 有限公司 ⁴	公司	21.50%
岳娜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25%
海寧強業針紡織 貿易經營部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實際權益	15.15%
王益煒 ³	浙江獵馬傢俬 有限公司 ⁵	公司	15.15%
海寧中國皮革城 股份有限公司	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⁶	實際權益	25%

附註：

1. 海寧歐諾雅進出口有限公司為許月蓮擁有其90%權益的公司。因此，許月蓮被視為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5.2%的權益。
2. 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為朱聖源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朱聖源被視為擁有海寧宏遠沙發配件經營部所持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註冊資本21.5%的權益。
3. 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為王益焯全資擁有的私營企業。因此，王益焯被視為擁有海寧強業針紡織貿易經營部所持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15.15%的權益。
4. 本公司擁有海寧歐意美沙發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5. 本公司擁有浙江獵馬傢俬有限公司50.5%的間接權益。
6. 本公司擁有海寧皮革產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60%的間接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權益。

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6. 重大逆轉

就本公司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訴訟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面臨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一般事項

- (a)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任何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曾存在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及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姚凱欣女士。姚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605室。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